

# 2019 直銷商德標章設計大賽 競賽辦法

## 一、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 二、 比賽目的：

為了讓商德約法的宣導能夠有指標性的象徵，邀請各方設計好手激盪創意，並透過網路票選加上專家評選，篩選出專業美觀、民眾有感的創意新標章。

## 三、 比賽主題：

針對「直銷協會商德約法」，設計出符合其內涵且具有識別度、傳播力之美觀 LOGO。

直銷協會商德約法懶人包參考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2wZKx\\_jdm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2wZKx_jdm8)

直銷協會商德約法條文參考連結：<http://www.dsa.org.tw/Conduct.php>

## 四、 比賽期程：

1. 徵件時間：2019 年 10 月 15 日 16:00 起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16:00 止
2. 初賽評選時間：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8 日
3. 決賽名單公告：2019 年 11 月 20 日於活動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4. 決賽線上票選：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
5. 得獎名單：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於臉書活動專頁並電話通知得獎者

## 五、 獎項：

第一名：\$50000

第二名：\$30000

第三名：\$20000

佳作三名：\$10000\*3

## 六、 報名資格：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年滿 16 歲以上不限國籍皆可報名。

## 七、 報名方式：

1. 以網路 google 表單報名，初選採書面審查，僅接受網路郵寄或上傳電子檔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scUxWTZShWmALeKP9>)，依收件順序編列參賽流水碼，請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 16:00 前將作品檔案上傳至此連結，並完成連結中的資料填寫(聯繫資訊、上傳檔案)。報名表個資僅作為本次活動聯繫使用，不會提供給其他單位另作他用。
2. 完成報名後，將在三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您是否報名成功。作品檔案在 2019 年 11 月 08 日 16:00 前皆可修改重新上傳，以截止時的版本為準，不接受事後補件。報名截止仍未收到作品者或作品不符規定者以棄權論。
3. 每位參賽者僅限投遞一件作品。重複投稿者，以投稿時間較早之版本為準。其餘作品皆不採用。

## 八、 需繳交檔案：

1. 報名表(含設計理念說明)
2.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需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4. 作品原始 AI 檔
5. 作品彩色及黑白 JPEG 檔
6. 繳交檔案不齊全，且未報名截止前補齊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 九、 作品規定：

1. 限以電腦完稿設計完成之作品，不接受手繪形式。
2. 作品不得小於 500x500px，色彩為 CMYK 模式之 AI 檔。請注意存檔時，須附上字體或文字轉外框曲線、附上置入連結之圖檔等。使用的圖檔及作品本身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3. 設計說明(包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色彩涵義等)請限於 300 字以內。
5. 參賽者須符合作品規定, 否則將失去參賽資格。

## 十、 評分方式及標準：

1. 初賽評委名單：本次本賽將邀請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設計/廣告行銷專家等各領域先進共七位，成立評審團共同協助進行評選。
2. 初賽評分方式：單件作品每位評委最高可以給分至 100 分，總共最高可得 500 分，將依照評分標準給分，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若遇作品獲得同分，將由評委進入第 2 輪評選，採序位評選進行。
3. 初賽評分標準：
  - 代表性 40%：是否能準確代表商德約法核心價值。
  - 傳播性 30%：是否具備美感及優良傳播效果。
  - 獨特創意 30%：是否具有獨特創意、讓大眾容易識別。
4. 決賽評選方式：

初賽選出 6 組作品後，決賽將以線上票選形式由一般民眾針對六組作品進行票選，得票數由高到低依次為第一名至佳作。

將於官方粉絲專頁公告貼文，請民眾點選貼文六種不同的心情對應六組作品進行投票，最終統計心情數量由多到少依序排名。

## 十一、 比賽注意事項

- (1) 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
- (2) 需簽名的資料請列印親簽之後再掃描成電子檔。
- (3)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且未侵害他人著作權益，參賽作品內容須由參賽者全權負責並確保可用於公開場域發表之合法合理使用，競賽過程嚴禁抄襲、剽竊、使用不當手段或盜/冒用他人作品，若有發生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獎金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其間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負責任。
- (4)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提供退件服務，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5)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

品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6)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具有修改及後續使用權利，並做延伸作品使用。
- (7) 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檔供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
- (8) 主辦單位有權於報名階段，先行將未符活動辦法規定（妨礙善良風俗等）之作品篩選，未符合活動辦法之作品將無法進入決選。
- (9)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 (10) 依活動辦法或主辦單位之通知或規定，若得獎人未於指定時間提供領獎資訊，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11)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